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育局）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沈芳如
電話：22289111#55117
電子信箱：talent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200108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387040000_E_1120010818_ATTACH1.docx、
387040000_E_1120010818_ATTACH2.odt、387040000_E_1120010818_ATTACH3.ods、
387040000_E_1120010818_ATTACH4.odt）

主旨：檢送本市中等以上學校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暨
111學年度第2學期獎學金申請書、導師證明、申請學生清
冊各乙份，請轉知並協助符合資格者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中等以上學校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受理申請期間自112年2月20日（星期一）起至112年3月20日（星期一）止，其程序如下：
 - (一)符合申請資格者，請填妥申請書並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及導師證明，逐級核章後送請學校初審。各項證明文件如為影本，請學校於每頁核蓋學校證明章並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。
 - (二)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，由學校統一造冊，並將名冊電子檔逕寄市立崇倫國中組長魏國鼎信箱（goodharumi@st.





33



9

tc.edu.tw)彙辦。

- 1、請務必仔細核對學生姓名有無錯別字，以維護學生領獎之權益，如需造字，請於名冊備註欄註明。
- 2、公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倘設有國中部者，請區分高中部、國中部之案件並分別繕造名冊。

(三)申請學生資格符合本要點第2點第1款者，本市公立高中請至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查詢系統」查詢，由學校統一造冊校內申請學生之低收入戶名冊、中低收入戶名冊，毋須再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；其餘學校仍請檢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。

(四)請學校依申請學生成績高低順序裝訂相關申請表件紙本，逕寄市立崇倫國中彙辦，寄件地址：40243臺中市南區忠明南路653號，信封上請註明「111-2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」字樣，聯絡電話：(04)23712324分機722。

三、獎學金審核結果另函通知，未依規定程序申請(證件不齊、未經學校認定核章、逾期或個別申請者)視同資格不符，不另行通知補件，請注意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(含國中部)、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、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(含國中部)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(含國中部)、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(含國中部)、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(含國中部)、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(含國中部)、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(含國中部)、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(含國中部)、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(含國中部)、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(含國中部)、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、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(含國中部)、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(含國中部)、麗詰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詰國民中小學(國中部)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(國中部)、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(不含臺中市)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學生事務室

電文
2023/02/14
14:49:00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